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俊錡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ibe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15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376550000A_1150015838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01583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15838_ATTACH3.odt、

376550000A_115001583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5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英檢測驗輔導班。

(二)建置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。

(三)維護英語學習網專區。

(四)遴薦同仁參與他機關各類型英語研習班。

(五)通過英檢測驗獎勵及補助。

二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可
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
三、檢附花蓮縣政府115年提升公務人員英文能力培訓計畫、組
裝課程清單、各類英檢標準對照表及組裝課程選讀步驟各
1份，選讀單堂課程者系統無法顯示完成組裝課程，請依
步驟選讀組裝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115/01/22



1150000433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

裝

訂



線

